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10 期（总第 70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2
二、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的通知.....	9
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11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联合实施细则的通.....	17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4

一、2022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要、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

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3.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

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合，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槭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6.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1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

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二、2022年12月28日，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的通知，重点任务：

1. 强化质量源头管理。加快完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与技术转移机构的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创新价值的及早发现和及时保护。由技术转移部门(或机构)会同科研管理部门等，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围绕产业发展与技术竞争方向，科学评价科技成果可专利性和市场应用前景，有效实施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从源头上保护创新成果、提升专利质量。

2.培育高价值专利。聚焦国家重大需要和产业需求，加强有望迅速实现产业化并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高价值专利创造。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重点在依托高校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省部级创新平台以及高校承担的科技创新—2030 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创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运用专利导航等手段，在综合分析产业发展环境、研判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重大突破，挖掘能够有力支撑传统产业转型、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形成的科技成果，制定实施专利布局计划，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

3.推动高效转化。建立高校、发明人和技术转移机构等主体间责权利相统一的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专员岗位，为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综合考虑科技成果特点、技术成熟度、市场需求情况、经济社会影响等因素，分别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不同模式进行转化运用，鼓励普通许可，推进实施专利开放许可，探索先试用、后付费等方式，推动高价值专利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快速

实现高效益转化，切实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提供支撑。

4.营造良好转化生态。要树立专利等科技成果只有加快转化才能更加有效实现创新价值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各二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学科特点设置考核指标，有针对性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科研人员职称评审等的权重，更好激发各二级单位和科研人员专利转化运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注重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需求牵引作用，强化与知名科创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深入合作，适时发布高价值专利和重点科技成果清单，积极组织项目路演等活动，为专利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造良好生态。

三、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

1.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

2.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

3.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4.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

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数据，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使用。

5.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

6.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在场内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鼓励探索数据流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方案。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

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

7.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统筹优化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场所共同发展，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推进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

8.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

9.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

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化市场。

10.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分配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

11.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制机制，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有力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挑战。

12.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

13.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坚持“宽进严管”原则，牢固树立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围绕数据来源、数据产权、数据质量、数据使用等，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各环节，推动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实施不正当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

14.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加快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及数据要素管理规范贯彻执行工作，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完善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

四、2022年12月1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联合实施细则的通知，提出：

1. 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增强金融创新活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一是加快培育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在成渝地区依法依规发起设立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二是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推动重庆、成都打造西部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完善金融机构落户激励政策，加快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三是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鼓励符合条件、有产业背景的优质企业在成渝地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四是健全金融中介服务和专业服务

体系。支持国内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全国性信用增进公司等在成渝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培育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机构品牌。

2. 构建具有区域辐射力的金融市场体系，增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影响力。一是推进金融市场一体化。支持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成渝分支机构依法在成渝地区开展跨区域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合作。探索建设西部数据资产交易场所，在健全数据资源产权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建立大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二是深化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中新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日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框架下的资金互通机制，研究开展与新加坡、日本双向投融资，逐步扩大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持续提升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支持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双向投融资。三是优化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充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西南基地作用，打造面向中西部的直接融资综合性服务窗口。建立成渝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协同推进机制，引导债券承销、增信机构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相关企业和项目的融资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国内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资质，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证券公司等机构依法合规申请基金投资顾问资格。**四是打造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高地。**支持开展私募基金管理模式创新试点，适时打造西部地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平台。持续加强川渝两省市间基金协同配合，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形成两地对拟引进重大项目的支持合力。**五是促进成渝地区保险业协同发展。**建立健全成渝地区保险监管协调机制、保险行业自律协调机制，在现场检查、智能监管、许可准入等方面加强监管联动。

3.构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助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一是促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依法拓宽农业农村抵押质押物范围，推广畜禽活体、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应收账款抵质押融资，积极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鼓励成渝地区金融机构推广“期货+保险”试点。推动申请创建国家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二是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共同推动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争创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和制度，推动成熟的碳核算方法和成果在金融系统应用。三是推进供应链金融和贸易融资创新发展。围绕中欧班列金融需求，深化铁路单证和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研究探索解决铁路单

证物权化凭证问题，扩大铁路单证在贸易结算融资业务中的运用，开展单证融资创新。推动建设跨区域物流金融数据库，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物流贸易信息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四是探索特色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重庆、成都塑造城市特色消费品牌力度，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大金融支持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力度，开展文化与金融相结合的创新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成渝地区设立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引导金融机构聚焦新市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金融需求，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

4.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创新体系，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一是深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开展科创金融先行先试，积极争创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支持成都加快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探索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推广专利保险试点。二是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建立完善适合科创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的挂牌交易规则，加强与科创基金联

动，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估值和转化融资。鼓励境外私募基金通过“子基金投资+项目直接投资”等模式参与成渝地区科创企业融资。三是打造中国（西部）金融科技发展高地。加快开展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联合实施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项目，支持优质项目在成渝地区推广应用。推动重庆、成都加快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联合开展数字人民币研究及移动支付创新应用，完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体系，在乡村惠农、智慧民生、政府服务等领域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加快建设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支持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立足成渝，服务西部”，提升成渝地区金融科技影响力。规划建设中新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

5.建设支持全球资本配置的内陆金融开放体系，提高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能力。一是稳步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鼓励成渝地区企业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合作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二是稳妥创新跨境资本流动管理。开展成渝跨区域外债便利化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成渝地区注册企业异地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和外债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备案。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融资便利化试点，在川渝自贸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外汇管理政策综合集成推广，推动更多试点和创新举措扩容增面。积极推动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支持跨国企业在成

渝地区设立全球资金管理中心或服务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资金管理中心并依法成立财务公司。三是有序推进跨境金融业务创新。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提升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水平。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探索成渝地区征信评级产品与境外实现互认，支持境外评级机构的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境内评级业务，鼓励境内评级机构积极拓展国际业务。支持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在成渝成立实体企业，不断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在成渝地区的应用场景，完善和推广西部陆海新通道融资结算应用场景，联合争取开展中欧班列（成渝）融资结算应用场景，探索开展普惠信用贷款等应用场景试点。

6.建设法治透明高效的金融生态体系，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发展环境。一是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地方金融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完善地方金融监管配套制度，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体系，探索开展川渝地方金融监管合作。高标准建设成渝金融法院，充分发挥金融法院、金融法庭、破产法庭作用，探索建立金融司法研究中心，完善金融司法研究机制和智库建设。在川渝地区建立跨地区金融纠纷非诉调解机制（ADR），推动建立成渝地区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探索完善集体诉讼机制。二是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充分发挥川渝两省市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和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成渝地区跨区域金融风

险监测预警，完善共同防范区域金融风险的制度框架和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体系。探索建立川渝自贸试验区本外币一体化跨境资金流动预警监测和协调联系机制，在数据共享、联合研判、跨区域监管协查等方面加强合作。三是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加强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社团组织和研究院校四方联动。

7. 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夯实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基础。一是建立适应改革创新的多功能开放账户体系。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二是协同推进支付服务一体化。加强与商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沟通合作，拓展移动支付应用场景，促进移动支付在成渝地区公共服务领域场景共建和互联互通。三是加强信用体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发展征信、信用评级、信用服务市场，建立成渝地区信用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对接机制。四是安全有序推进金融统计数据共建共享共用。推动建立成渝地区金融统计数据时序库，加强成渝地区金融数据汇总、分析和应用的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实现金融数据信息共享。五是建设方便快捷的国库服务体系。六是全面提升货币发行和现金服务水平。充分运用成渝两地重点库发行基金“双基点”入库的优势，推进人民币产品跨省入库任务落实落地，发挥成渝地区发行基金“双支柱”运行模式的辐射带动作用。七是加快引进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业务分中心。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 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研究
2. 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研究
3. 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模式研究

[总指导] 谭勇 江涛

[责任编辑] 赵崇平 周俊 闫峰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